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張局長錦麗代理）

記錄：王虹婷

出席人員：林委員奇宏(高淑真代)、謝委員政達(許秀能代)、  
龔委員雅雯(黃靜怡代)、張委員錦麗、黃委員永昌(吳淑芬代)、  
李委員信謙、邱委員滿艷、鄭委員瑞烘、林委員昭吟、張委員梅英。  
列席人員：勞工局(陳正元)、教育局(陳怡帆)、衛生局(杜仲傑、黃于蕙)、  
交通局(朱建全、蘇先知)、警察局(楊信毅、陳麗玉、王明義、程冠綸)、  
社會局(林昭文、徐綺櫻、楊貴閔、葉建崙)、體育處(蔡琇卉、藍沛彤)、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林宏政)、觀光旅遊局(尚力行)。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4、6、7、8、9 解除列管。
- 二、列管案號 2：請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於下次會議前，針對幸福水漾公園停車場之建議改善項目完成後再予以除管。
- 三、列管案號 3：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時，針對新店、三峽、永和區之身障專用漆繪作業完成後再予以除管。請警察局持續加強提升取締執行率後再予以除管。另請警察局提供交通部有關建議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汽車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罰鍰一案之函文予各委員參閱俾憑為後續倡議之依據。
- 四、列管案號 5：請教育局及體育處協助追蹤施工期程後再予以除管。

參、專案報告：

-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 請持續追蹤復康巴士媒合成功率；本市媒合共乘率較臺北市及高雄市高，然轄內委外單位仍有差異，建議交通局協助伊甸基金會執行成效之提昇。

(二) 有關醫療院所固定接駁專車試辦計畫，於下次會議說明。

(三) 另建議警察局可參照交通局之 GIS 呈現方式，進行身心障礙停車格取締成效之分析。

## 二、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協助委託單位伊甸基金會完成營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電腦化訂車作業成功率，減低人員工作負荷，以提升預約使用率及媒合共乘之成功率。

## 肆、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摘要：

(一) 在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項目之呈現，建議可分列呈現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之服務成效。

(二) 有關特殊教育師資之相關研習，是否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親職教育及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習課程？

(三) 衛生局之生育調節服務，優生保健項目除了裝置避孕器或結紮等方式外，是否另有對於身心障礙者較正向之生育及婚姻輔導等相關服務之介入？如何讓積極服務的能量呈現？另請衛生局說明有關出院準備服務之相關項目及內容？

(四) 有關視障者之就業促進，是否可呈現非按摩業之就業促進成效？

### 二、各單位補充說明：

#### (一) 教育局：

有關無障礙環境及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於本年度已辦理，資料再提供補正。

#### (二) 衛生局：

1. 有關優生保健部份，書面資料呈現上是以優生保健法中與身心障礙者較有關係的項目提出說明，事實上優生保健法規定包括整體民眾的優生保健、生育調節服務、產前、孕期、產後的衛

生教育等等，相關數據可再行彙整提供。

2. 有關出院準備服務，可另行彙整資料後再行提出。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委員：鄭委員瑞烘

案由：有關各地方協會承辦全國性活動，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義務協助，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及確保人身安全之責任，應義務提供必要協助之資源，不得由協會自行負擔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第十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於 11/14、11/15 辦理，而聖火傳遞於 11/02 開始從台東出發環繞全台，本會負責新北市之聖火傳遞與繞境，為維護與會之心智障礙者社會參與，以及人身安全等權益，藉此宣導對心智障礙者「運動權」之重視，因聖火傳遞活動性質特殊，全程需由警車引導開道、救護車隨行，以維護車隊及選手之安全，然本會申請警車、救護車協助聖火傳遞活動進行，卻須自行負擔救護車費用，著實不合常理，理應由主管單位義務協助並倡導，肩負維護該活動安全之職責，不應變相收費，恐有卸責之嫌，提請討論。

決議：大型活動申請救護支援皆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大型活動醫護支援實施要點辦理，然公益團體辦理大型活動如有費用支出之困難，可另行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

#####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身障機構或團體辦理活動，租借校園場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身障機構或團體在辦理活動時，常會租借學校場地使用，有關場地租借核准及租金，今年度價位暴增，同樣活動形式及同樣時段，由 2000 元漲至 6000 元，且水電等等尚須另計。身障機構或團體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活動，借用校園場地實有其必要性，希望能給予協助租借，且租金是否能適度給予優惠折扣，以利各團體發展。

決議：本案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各校依該收費標準於校務會議制定場地租借辦法。請教育局協助函知各級學校單位，並佈達各校能提供更友善的場地租借方式予身心障礙團體運用。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由：無障礙計程車相關案，提請討論。

說明：偶然機會搭乘皇冠車隊無障礙計程車，透過與司機閒聊得知大部分司機在五年合約到期後，即不願再繼續做無障礙車隊，經詢司機表示因平日排班期間會被乘客挑車，且一般乘客不願意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故加入無障礙車隊雖有補助，但車價還是超出一般車，且沒有較好的收入，故司機必須自行與安養院或學校特教班配合，否則便無法支應貸款等費用，因此大部分司機表示於合約到期後，都將退出車隊。

無障礙計程車隊的存在有其重要性，目前身障者表示叫不到車，而司機表示找不到乘客，其問題點為何？而為何一般乘客不願意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如在五年到期後，大部分司機都要退出車隊，交通局要如何因應？該如何協助這些原本有愛心服務的駕駛們，讓他們能兼顧生計，又能繼續發揮愛心來為身障者服務？

決議：請交通局提供一份無障礙計程車行名冊予新北市境內各機構團體，另請交通局研議有關優良無障礙計程車司機表揚以鼓勵無障礙計程車司機。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9 分。